《绍兴市车辆检测机构准入、评价、退出机制》(试行) 政策解读

1. 制定背景

　　根据绍兴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《绍兴市车辆检测“一件事”集成改革实施方案》（绍公通〔2020〕100号）和省市场监管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检测站规范管理与优化服务的通知》（浙市监评〔2020〕14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完善绍兴市车辆检测机构管理，加快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满足人民群众对车辆检测服务的新期待、新要求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1. 适用对象

　　准入（附件1、2、3）适用于绍兴市范围内2021年2月4日起新申请开办的检测机构。评价、退出（附件4内容）适用绍兴市范围内所有检测机构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市场监管、公安、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建立协作机制，简化开办流程，提升审批效率，联合开展检查，查处违法行为，加强日常管理和考评，实行优胜劣汰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 （一）加强部门协作。市场监管、公安、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组建车辆检测“一件事”集成改革工作专班，建立业务联系钉钉群，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协调会议，协调组建联合工作组，负责检测站开办、考评、退出评审工作。

（二)严格准入审查。制定《绍兴市车辆检测站开办服务手册》《绍兴市车辆检测站准入开办简易流程图》《绍兴市新建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准入开办流程及事项》（详见附件），通过各地行政服务中心宣传发放，告知办理流程、需提交的材料和开办检测站应符合的相关要素。实行提前告知，在提交审批的第一个流程，告知全市检测行业情况，提示市场风险。实施主动帮扶,市场监管部门每月梳理全市新申请营业执照的企业信息，筛选名称包含“机动车（汽车）检测”，经营范围包含“机动车检测”、“汽车检测”等内容的新设立企业名单，将企业信息通报公安、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。相应部门将有关要求主动告知企业，避免企业因硬件条件不符而无法开办。优化联合审批，当企业申请资质认定行政许可时，市场监管部门的资质认定（计量认证）评审、公安部门的联网审查、环保部门的联网审查和交通部门的综检许可审核（适用时）安排同步专家评审。

（三）加强日常管理。制定《绍兴市车辆检测站管理服务综合评价指标及计分办法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组成考核小组，每季进行评价计分，根据计分结果，对各检测站进行排名分类，并通过媒体向公众公布，以车辆检测“一件事”集成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名义颁发牌匾。对于发生严重违法行为或考评分值低于下限的，对该检测站的检测报告不予釆信，迫使其停业整顿或退出市场。落实分级管理责任，以属地区、县（市）管理为主，市级管理为辅。市级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和考核，制定全市性的工作标准，并负责市直的检测站的日常管理。职能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，分类管理指导，既分工负责又紧密协作，为减轻企业负担，多采取联合检查、联合考评的形式。行业协会发挥自治自律作用，在日常管理中有所作为，各职能部门要支持其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绍兴市车辆检测站准入、评价、退出工作，在绍兴市车辆检测“一件事”集成改革工作框架下进行，由市公安局、市委改革办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和市交通运输局组建工作专班，明确相关责任处室和责任人，并指定联络员负责具体工作对接，协商修订完善工作机制，严格规范车辆检测站开办联合审批，加强日常管理和考评，及时查处违规行为，落实奖罚措施，实行优胜劣汰。

六、解读机关和联系方式

本政策由绍兴市公安局解读，解读人：杨国胜，联系电话：0575-81500269